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5-12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798；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3、当前转股价格：5.10 元/股
- 4、转股期限：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 10 个交易日不低于“帝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10 元/股）的 130%（即 6.63 元/股）。

若在未来触发“帝欧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5,0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转股期间为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 143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3.33 元/股调整为 13.3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34 元/股向下修正为 5.1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帝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转股价格为 5.10 元/股，转股价格的 130%即 6.63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若在未来触发“帝欧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帝欧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